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-2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8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689

傳真：03-5586160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23632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03月10日召開「新竹縣政府建管業務及法規研商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3月1日府工建字第112363132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處長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12年4月14日
文	第294號

新竹縣政府建管業務及法規研商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03月10日 星期五 上午 10:00

二、地點：新竹縣工務處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工務處江處長良淵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涂理事長秀瑋

四、業務及法令宣導

1. 有關「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案，業已於111年5月18日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核，因條文內容內政部營建署有意見，目前尚在審查，後續會修正後報內政部核定。
2. 建築執照卷宗檢附之「無障礙自主檢查表」，仍發現有97年版本，正確應為108年版本，請公會宣導會員注意，並於建造執照審查及抽複查時，確實執行。
3.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停車位寬度不得減寬之規定(詳內政部112年2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333號函)。
4.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1是否強制規定各類新建建築物皆應採用同層排水系統疑義(詳內政部營建署112年2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02342號函)

五、縣府議案：

議題一：採連棟式集合住宅設計之建築基地，設有地下1層停車空間，其地上層基地內通路檢討，是否得以增設門廳及封閉式門廊，檢討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2條圖2-(2)，免除基地內通路檢討。

決議：本案擬以建築技術規則第2條圖2-(2)檢討，惟所附申請圖說與該圖例似有未符，另請參考內政部95年7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0412號函釋。

議題二：有關危老重建申請基地內未拆除之共同壁，是否可納入法定空地計算。另有關私設通路是否可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之防火間隔規定。

決議：基地內未拆除之共同壁是否可納入法定空地計算，考量新竹縣市法規檢討一致性，建議提縣市法規會討論；另本案私設通路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檢討辦理。

議題三：有關抽查項目表缺建築項目、結構項目、無障礙項、綠建築項目的抽查基準之訂定，另需發文公會並放置網頁。

決議：請公會協助訂定抽查項目表之抽查基準。

議題四：原有公會建置之線上查詢系統(APP)，可供申請人線上查詢建造、雜項執照申請案件進度，今年縣府將與系統維護廠商研議，增加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查詢系統(APP)功能，以期達成資訊全面開放查詢效果。請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提供原委託廠商資料，與評估預估經費。

決議：請公會提供廠商及原系統建置費用資料，後續由本府辦理擴充查詢功能。

六、公會議案：

議題一：本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五點「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領得使用執照後，經本處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，依本原則規定處理。」，如建築師自行提出更正，似得免受該原則規範，建議回歸法條執行。

決議：有關自行提出更正，請業務單位審酌更正內容，是否須檢送公會記點審議委員會；並請公會於記點案件審議前，可先行過濾案件是否須列入審議會討論。

議題二：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申請案件，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審查作業原則，建議增加部份內容。

決議：有關修訂作業原則，請公會與工務處使用管理科，於會後一週內討論後續事宜。

議題三：社區型部份未興建之土地辦理建照，需取得私設通路持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是否可依土地法第 820 條之規定，取得半數以上同意即可。申請購置土地過程已取得私設道路相關地主通行同意書(非現行二維格式)，是否可將原同意書附上現行二維條碼格式內容，但不必再取得相關地主之重新用印簽名。

決議：土地法第 820 條非本次討論內容，建請提供相關法令依據再行討論。另已取得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(非現行二維格式)，欲代替現行(二維格式)，該同意書內容需與內政部二維格式相符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之規定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112年1月13日致該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規定：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，其5分之1車位數，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20公分。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，不得寬減，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。」「……依本部上開函意旨及現行條文，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者，係包括停車位長邊全部或部分距離牆壁未達20公分者，至停車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。」前經本部109年7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277號函釋示在案，上開「停車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」之柱，係指未與牆壁相連之柱。至有牆壁相連之柱，停車位長邊距離牆壁或連接牆壁之柱最近處未達20公分者，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。

正本：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02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1是否強制規定各類新建建築物皆應採用同層排水系統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2年1月30日高市陳建師字第1120130004號函。
- 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1規定：「建築物全部或部分採同層排水系統者，其給水排水衛生系統之排水管、排水橫支管及給水排水衛生設備應同層敷設，不得貫穿分戶樓板。」上述條文係就建築物採用同層排水系統者，明定該系統敷設之規定；建築物未採用同層排水系統者，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另上述條文尚無規定各類新建建築物皆應採用同層排水系統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陳偉傑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